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7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硕士学位点合格评估专家对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止学位论文撰写中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在学校查重检测与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查重的全文重合字数比例低于 10% 的，学位论文进入送审环节。

二、全文重合字数比例处于 10%-30% 的，由导师负责督促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复检，复检要求重复率低于 10%；复检未通过的，论文退回重写，不予进入送审环节，需延期答辩。

三、全文重合字数比例处于 30%-50% 的，论文不予送审，需延期答辩。

四、全文重合字数比例高于 50% 的，按学校规定，视为存在抄袭嫌疑，由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对是否存在抄袭行为做出认定，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部。若认定为存在抄袭行为的，取消答辩资格。

五、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